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信公函202310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述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65亿元,同比增长96.47%;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1.21亿元,同比减少18.03%;合同资产9,846万元,同比减少23.2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亿元,由负转正。请公司:(1)结合存货规模、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履约情况等内外因素综合说明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2)请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回款效率改善能否持续;(3)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4)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万元、-1,417万元、6,433万元、5,186万元,请公司结合经营开展情况说明现金流量同比大幅改善的主要原因。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挥。2022年,公司轮胎裂解生产线营业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400.89%;石油废塑料生产线营业收入87.89%。请公司:(1)结合前六大客户具体情况说明轮胎裂解生产线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后续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说明石油废塑料生产线业务后续的行业前景;(3)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940万元、3,454万元、4,179万元、6,018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313万元、467万元、-311万元、1,415万元,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人均确认情况、毛利率、主要成本支出等因素说明上述现象的合理性;(5)公司本年度开拓东南亚地区业务,产生营业收入约2,918万元,毛利率58.26%,高于平均毛利率。请结合产品类型、订单履约情况、收入与成本匹配、回款情况等作进一步说明。

3.在订单执行端。2022年,公司实现新项目合同签署11单,合同总额约7亿元,其中欧洲地区客户签署3,48亿欧元的大单。(1)补充说明与欧洲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约周期,公司前期欧洲大客户

及预计对公司后续会计年度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履约风险;(2)补充披露在手订单的产品类型、履行期限、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式;(3)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新客户合作及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订单重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今年与前5大客户(顺通环保)销售1,490万元,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1,89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3.515万元。公司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顺通环保账款,请公司:(1)结合与前5大客户历史订单发生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其应收账款大规模形成的原因,是否已实现销售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计提是否充分,还款情况与约定的还款计划一致,保障公司利益已得到实现。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截至2022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总额2,567亿元,累计投入进度58.88%。高端轮胎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8.85%,预计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请阐述高端轮胎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2)请结合高端轮胎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向,公开承诺不变更规划,说明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2022年10月完成主体建设,累计投入进度46.28%,请结合项目规划用途、后续建设安排,达产效果等的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持续督导师专项发表意见。

6.其他应收款减值事项。(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从期初1.41亿元下降至4,351万元,银行存款期初17,362万元(上升至1.59亿元)。请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上述两个科目发生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2)2021年年报显示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0万元,但2022年年报显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30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异常的合理性;(3)公司青岛节能环保环保设备补充说明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8,000万元,年报显示该基金2022年度尚未对外投资,请结合该基金的投资构成、投资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基金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变现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请结合会计估计对上述事项专项发表意见,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內,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定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orientation.com)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https://eservice/13usm8r2dzu>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问答。

为广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14时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1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珩南路99号(安吉尚杰大厦)1幢单元201室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汪杰、李晨超,转让价格为850万元。同日,公司与汪杰、李晨超及安吉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汪杰、李晨超办理完毕上述转让房产的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430万元购房尾款,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确定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4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银保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银保”)从规避和防范汇市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玉马银保直接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同前。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六)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南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恢复后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自创项目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附件3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遮阳”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果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http://wtp.cninfo.com.cn> 在互联网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产生的币种,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当的外币金额),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中国人民币银行开办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银行。具体实施情况,再行具体披露。

2.2023年4月4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银保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银保”)从规避和防范汇市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玉马银保直接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同前。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六)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南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恢复后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自创项目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附件3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遮阳”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果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http://wtp.cninfo.com.cn> 在互联网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产生的币种,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当的外币金额),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中国人民币银行开办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银行。具体实施情况,再行具体披露。

2.2023年4月4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银保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银保”)从规避和防范汇市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玉马银保直接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同前。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六)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南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恢复后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自创项目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附件3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遮阳”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果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http://wtp.cninfo.com.cn> 在互联网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产生的币种,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当的外币金额),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中国人民币银行开办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银行。具体实施情况,再行具体披露。

2.2023年4月4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银保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银保”)从规避和防范汇市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玉马银保直接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同前。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六)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南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恢复后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自创项目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附件3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遮阳”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果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http://wtp.cninfo.com.cn> 在互联网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产生的币种,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当的外币金额),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中国人民币银行开办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银行。具体实施情况,再行具体披露。

2.2023年4月4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银保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银保”)从规避和防范汇市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玉马银保直接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同前。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六)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南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恢复后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自创项目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附件3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遮阳”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果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